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科办发〔2020〕7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升科研绩效，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决定在省自然科学基金部分计划项目中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实施方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7日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科研经费 使用“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升科研绩效，在省自然科学基金部分计划项目中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实现预算包干、目标包干、责任包干。

一、实施原则

（一）充分放权，简化程序。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充分信任广大科研工作者，可要可不要的材料一律不要，可做可不做的审批一律不做，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

（二）放管结合，诚信监督。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大诚信监督力度，建立科研诚信的“黑名单”，要求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落实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放得开、管得住”。

（三）自主管理，权责一致。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自主权，对过程监管、执行结果负责。推动项目承担单位内控机制建设，为自主管理提供制度保障，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二、试点范围和时间起点

自 2020 年批准资助的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计划、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计划项目开始实施。

三、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做到责任包干；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协调科研物资及人员调配，确保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和成果，做到目标包干；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做到经费包干。

四、项目经费管理

（一）取消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经费实行定额资助，项目经费不再划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合同书时，只需填报资助经费总额，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二）自主安排经费支出。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三）自主安排绩效支出。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

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四）自主填报经费决算。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送验收机构。

五、监督检查

（一）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监督。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验收前，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二）省科技、财政部门监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结合项目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和承担单位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抽查。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以及无故终止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全额追回资助经费，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涉及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相关要求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
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所有。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